

白色恐怖「鹿窟事件」建立「鹿窟園區」案

~緣起與發現~

1952 年 12 月間臺灣發生「鹿窟事件」，其中約 200 多人受審，35 人被判死刑槍決，自首無罪和不起訴者 12 人，98 人被判有期徒刑，包括未成年人。另 135 位被告受軍事法院判決，被逮捕者多達千人，由於當時政府相關偵審程序諸多不當，嚴重侵害人權，造成後續國家補償及冤獄賠償金額超過新臺幣（下同）7 億元。嗣多位鹿窟居民向監察院陳情，盼能在鹿窟事件地區設立紀念館或在國家人權博物館（下稱人權館）建立「鹿窟園區」以撫慰受難者與家屬，並警惕世人。相關部會或地方政府在用地取得、興建館舍、投入經費、後續維運等方面之相關作業流程及應注意事項等，經監察院調查後，函請行政院督同相關機關檢討改善見復。

~改善與處置結果~

本案新北市石碇區鹿窟段鹿窟小段 30-13 地號國有土地遭光明禪寺占用，經監察院調查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已追回 35,685 元，光明禪寺並於 109 年 3 月 23 日向國產署檢證申租，該署北區分署審查中，預定 109 年 8 月底前審竣，審核結果如與光明禪寺訂定租約，即可消滅占用關係，納入管理。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09 年 7 月完成「臺灣威權統治時期不義遺址類型測繪與規劃案」鹿窟地區部分之資料。109 年 11 月完成之「宜基新北三縣市不義遺址代表範圍初步規劃案」中有關「鹿窟事件」部分之資料。該會承諾持續進行相關調查、研究與規劃工作，並於總結報告中呈現不義遺址之規劃建議。

新北市政府 109 年度社造提案補助計畫建議各團隊以淡蘭古道及在地文史發展為議題，參與社造提案。110 年將申請辦理「石碇區鹿窟事件地

方故事採集計畫」。

人權館將就歷史事件採軟體先行概念，針對國史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防部等機關所存管鹿窟事件相關重要歷史資料，持續進行系統性蒐整保存作業，並已於 109 年與國史館合作出版「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系列」《鹿窟事件案史料彙編》，共計 5 大冊。

調查案

